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8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9日起）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，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9日起）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